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4 号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 号”文《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保监复[2020]310 号”文《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向 2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553,754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8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9,245.28 元(不含税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77,520,75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77,520,754.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421,553,754 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8]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21,553,754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21,553,754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67%	40,000,000.00	6.67%	
湖南迪策鸿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7,755.00	19,387,755.00					19,387,755.00	3.23%	19,387,755.00	3.23%	
长沙市振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	20,000,000.00	3.33%	
长沙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	20,000,000.00	3.33%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	20,000,000.00	3.33%	
长沙市轨道交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100,000,000.00	16.67%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缴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缴	比例	变更后实缴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426,221,040	70.91%	600,000,000.00	3,026,221,040.00	75.25%	2,426,221,040	70.91%	600,000,000.00	3,026,221,040.00
小 计	2,426,221,040	70.91%	600,000,000.00	3,026,221,040.00	75.25%	2,426,221,040	70.91%	600,000,000.00	3,026,221,0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95,332,714.00	29.09%		995,332,714.00	24.75%	995,332,714.00	29.09%		995,332,714.00
小 计	995,332,714.00	29.09%		995,332,714.00	24.75%	995,332,714.00	29.09%		995,332,714.00
合 计	3,421,553,754.00	100.00%	600,000,000.00	4,021,553,754.00	100.00%	3,421,553,754.00	100.00%	600,000,000.00	4,021,553,754.00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市合作银行),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7)197号文批准,由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市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原15家城市信用社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于1997年8月18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18,796,300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7033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421,553,754元,股份总数3,421,553,75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426,221,04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95,332,714股。贵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代码为601577。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0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553,754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80,000,000元,贵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42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339,622.64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



费用后剩余资金5,878,580,000元已于2021年3月16日存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金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96060509013	5,878,580,000
合计		

此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及印刷费合计1,139,622.64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8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479,245.2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77,520,754.72元,其中增加股本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77,520,754.72元。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2,479,245.28元(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420,000.00	1,339,622.64
律师费用	450,000.00	424,528.30
会计师费用	98,000.00	92,452.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90,000.00	84,905.66
证券登记费	510,000.00	481,132.08
印刷费	60,000.00	56,603.77
合计	2,628,000.00	2,479,245.28

(二)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本次25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六个月。

张静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投资者认股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80号建发·汇金国际银座7层

联系人:蒋黛莹

电话:15574742640

传真:0731-85164366

邮编:410001

电子邮箱:jiangdaiying@daxin CPA.com

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认股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800096060509013	人民币	5,878,580,000	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21年3月1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1年3月16日

经办人: 唐清 职务: 电话: 0718492188

复核人: 张俊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长沙银行支付系统回单

2021-03-16

流水号: 990182602333347

大额来账明细

3506450012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  
场大厦支行

人民币伍拾捌亿柒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

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转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21031617571075

hvps.111.001.01

16200101

16200101

日期、流水号、收付款人、金额、摘要、备注一致则为重复打印



业务种类: 汇兑业务

收款人账号: 800096060509013

收款人名称: 长沙银行增资扩股缴款专户

收款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小写): ¥5,878,580,000.00

交易柜员:

打印日期: 2021/03/16

打印柜员: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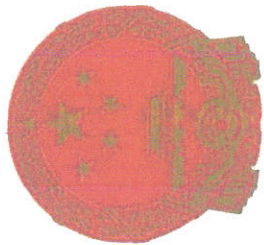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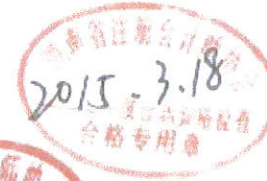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刘丽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0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